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原簡字第11號

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 告 張家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原簡字第11號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
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
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8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60元，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
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897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

01 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
02 14日0時34分起至同日21時11分止，而系爭車輛於上開租賃
03 期間因不明原因受有多處損傷，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108,455元（含鈹金費用13,500元、烤漆費用4,700元、
05 零件費用90,255元），依約應由被告負擔；又系爭車輛進廠
06 維修已超過20日，依約被告應給付營業損失30,000元（計算
07 式：車輛日租金3,000元×20日×50%=30,000元），爰依格上
08 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1條
09 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38,455元等情，有汽車出租單、系爭
10 租約、車輛維修片、連誠汽車花蓮廠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
11 及格上租車網頁資料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12 二、系爭車輛是112年3月出廠，其修復費用中零件90,255元於扣
13 除折舊後為51,697元，加計鈹金費用13,500元、烤漆費用4,
14 700元後，共計69,897元，再加上原告依約所得請求之營業
15 損失30,000元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99,897元，逾
16 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8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19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20 決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書記官 黃亮瑄

24 法 官 許容慈

2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30 書記官 黃亮瑄